

厦 门 大 学 (教务处 通知)

(2014)厦大教 22 号

关于加强 2014 届本科毕业论文（毕业设计） 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毕业论文（毕业设计）管理，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，根据教育部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第 34 号令）和福建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〈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〉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闽教高[2013]27 号）有关要求，杜绝学位论文作假行为，现就我校 2014 届本科毕业论文工作要求如下：

1. 各单位应继续组织毕业生学习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、《厦门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规范》，加强对本科生学术道德、学术规范教育，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全程指导，对

学位论文是否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。

2. 各单位须对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进行中期检查，督促指导教师加强对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指导，确保按照时间进度安排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撰写工作。检查过程须有文字记录并归档保存。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查找原因，及时加以改进。

3. 根据《厦门大学本科毕业论文暂行规定》要求，除特殊专业之外，原则上每个学生都必须参加毕业论文（毕业设计）答辩。学生在答辩之前必须填写《厦门大学本科学位论文诚信承诺书》，指导教师应在诚信承诺书上签署声明。承诺书与其它论文材料一起存档。

4. 各学院根据学科特点制定具体的答辩细则和统一的评分标准。根据《关于试行厦门大学本科课程学分绩点计算办法的通知》，自 2013 届起，本科毕业论文除个别特殊专业之外，一般以英文字母记分制。其中，拟评定为 A- 以上（含 A-）等级的论文必须参加系组织的答辩。其它拟评定为 D 以上（含 D）等级的毕业论文必须参加教研室或研究室（所）等基层学术组织的答辩。

5. 各院系要成立毕业论文（毕业设计）答辩委员会（或答辩小组）。答辩委员会（或答辩小组）由 3-5 位骨干教师组成，答辩委员会（或答辩小组）组长必须具有副高或副高以上职称，指导教师不能担任答辩委员会（或答辩小组）组长。系组织的答辩应由系主任或分管教学系副主任主持。各单位应当把毕业论文工作答辩时间安排报教务处，教务处将组织教学督导组进行抽

查。

6. 答辩时，学生应报告毕业论文（毕业设计）的目的意义、研究思路、论文主要内容、研究的主要方法手段、以及主要参考文献等。答辩委员会（或答辩小组）应向学生提问与毕业论文（毕业设计）有关的基本理论、基本知识、基本技能、基本方法，综合考察学生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
7. 答辩委员会（或答辩小组）应设立秘书。秘书应认真记录学生答辩过程，并把答辩时间、地点、评委成员、评委主要提问、答辩人回答情况填写到“毕业论文任务书”的答辩记录栏。

8. 答辩委员会根据学生研究能力、论文写作水平以及答辩情况综合评定学生的论文成绩。同一专业论文成绩比例呈正态分布，获 A-以上（含 A-）等级的论文成绩的论文篇数不超过论文篇数的 30%。

9. 除涉及机密安全等内容毕业论文之外，原则上所有的本科毕业论文在校内公开。学校将组织专家抽查部分本科毕业论文，对于抽查不及格学生，将退回学院重新评定。如经重新评定为不合格毕业论文，原则将取消学生的毕业资格，并按相关规定给予延毕、结业或肄业处理。如发现有论文作假行为，将根据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进行相应处理。

为确保本届毕业论文工作安排顺利，各单位必须于 6 月 7 日前完成毕业论文答辩以及毕业论文成绩录入工作。

- 附件：
1. 厦门大学本科学位论文诚信承诺书
 2.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
 3. 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抽查评议表

厦门大学教务处

2014年4月9日